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4-3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四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会议议案,详细审议,没有发现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通过和公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等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8号国商商务中心C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郑康豪董事长、陈小海董事、张超独立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谢敏独立董事、孙昌兴独立董事、熊楚熊独立董事、公司应出席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八人,会议由郑康豪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决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确定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告附件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郑康豪董事、陈勇董事、曾永明董事为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且;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造及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累计支出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1)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且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2)上述支出中累计自有资金支出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

(三)现金分红比例的确定
在保证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形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现金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多余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存在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积极采取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且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期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

(六)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独立董事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此类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若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做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对此应出具专项说明和意见。此说明和专项意见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解释理由以及分配政策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因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亏损;
2.出现自然灾害、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前严重亏损,且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且经监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九)存在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前扣除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议案表决情况:5人赞成,0人反对,0人弃权。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和瑞九鼎设立于2014年7月31日,成立至今尚无具体业务。
和瑞九鼎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嘉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是由九鼎投资控制的公司,九鼎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10日,并于2014年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股权代持人刘丹,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30,878.81
非流动资产	32,498.07
总资产	63,376.83
流动负债	50,951.83
总负债	54,988.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8.41

(2)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241.52
营业利润	3,317.42
利润总额	4,229.78
净利润	3,836.06

(3)2013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453.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11,643.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9,581.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5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并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深圳市皇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田2028号国商商务中心3楼10604A
法定代表人:郑小海
注册资本:40,000.00元
实际控制人:郑康豪

经营范围:大型文化活动策划与实施、展览展示、体育活动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图书策划策划、文化交流交流活动、会议展览策划、企业形象设计、艺术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舞台舞美、灯光音响工程的设计、安装、舞台舞美的制作、动画设计、多媒体数码象技术开、文化产品展览、从事广告业务、文化表演团(音乐、舞蹈、戏剧)表演、艺术创作、编辑设计出版物的发行、作品推广推介及其他相关业务。

2.皇庭文化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2013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56.00
总资产	756.00
流动负债	2,000.00
总负债	2,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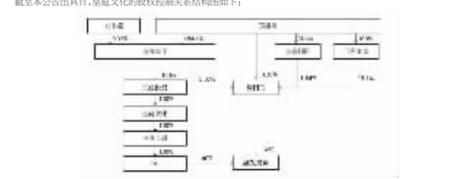
2.皇庭文化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2013年度简要利润表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58,000.00
营业利润	-1,244.00
利润总额	-1,244.00
净利润	-1,244.00

3.2014年度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7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6.0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皇庭文化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皇庭文化的股权结构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1)郑小海系郑康豪之独子;
2)皇庭文化为香港注册的公司,注册资本1万港币,主要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除持有PHL100%的股权外,不存有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3)PHL为香港的一间投资公司,注册资本41万港币,主要业务为投资,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其除持有融发投资40%的股权外,不存有任何对外投资情况。

4.皇庭文化通过PHL取得融发投资40%股权的过程
在本次收购前,皇庭文化无实际经营业务,皇庭国际全资子公司PHL持有融发投资40%的股权。
2014年7月24日,皇庭文化(通过PHL)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皇庭金融,该行为皇庭国际投资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审核批准。

皇庭文化(通过PHL)与皇庭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皇庭金融以6亿人民币的价格收购皇庭国际持有的PHL100%的股权,至此,皇庭文化控制了融发投资